证券代码:605366 证券简称:宏柏新材 公告编号:2025-062
债券代码:111019 债券简称:宏柏转债

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宏柏转债”2025年跟踪评级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前次债项评级:“AA-”,主体评级:“AA-”,评级展望:“稳定”

●本次债项评级:“AA-”,主体评级:“AA-”,评级展望:“稳定”

●本次评级结果较前次没有变化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证鹏元”)对公司于2024年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宏柏转债”,债券代码:111019)进行了跟踪信用评级。

一、前次评级结果

公司前次主体信用评级结果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宏柏转债”前次信用评级结果为“AA-”,评级机构为中证鹏元,评级时间为2024年6月27日。

二、本次评级结果

评级机构中证鹏元在对公司经营状况及相关行业进行综合分析与评估的基础上,于2025年6月27日出具了《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相关债券2025年跟踪评级报告》(中鹏信评【2025】跟踪第【476】号01),本次公司主体信用评级结果为“AA-”,评级展望维持“稳定”,“宏柏转债”信用评级结果为“AA-”。本次评级结果较前次没有变化。本次信用评级报告《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相关债券2025年跟踪评级报告》已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

特此公告。

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600777 证券简称:ST新潮 公告编号:2025-055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定期报告披露进展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风险提示:

1.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定于2025年4月30日披露2024年年度报告及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因定期报告涉及的部分财务信息需要进一步补充提供,公司无法在法定期限内(2025年4月30日)披露2024年年度报告及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

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自2025年5月6日起停牌。如公司在股票停牌两个月内仍未披露2024年年度报告的,则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并复牌。如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之日起的两个月内仍未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2024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存在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上市的风险。

一、无法按期披露定期报告的原因

公司原定于2025年4月30日披露2024年年度报告及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因定期报告涉及的部分财务信息需要进一步补充提供,公司无法在法定期限内(2025年4月30日)披露2024年年度报告及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

二、相关进展情况

因公司未能在法定期限内披露2024年年度报告及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股票已于2025年5月6日起停牌。公司分别于2025年5月20日、2025年5月30日披露了《关于定期报告披露进展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5-045、2025-052)和《关于定期报告披露进展暨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提示及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49)。

截至目前,公司正全力推进2024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以及2024年年度报告和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工作。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保持紧密沟通、积极主动配合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工作。

三、风险提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如公司未在法定期限内(2025年4月30日)披露2024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自法定期限届满的次一交易日起停牌。如公司在股票停牌两个月内仍未披露2024年年度报告的,则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并复牌。如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之日起的两个月内仍未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2024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存在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上市的风险。

四、其他说明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688168 证券简称:安博通 公告编号:2025-024

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025年6月26日,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安博通”)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2022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投项目“数据安全防护与溯源分析平台研发及产业化项目”(以下简称“本次募投项目”)予以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2159号文《关于同意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的核准,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安证券”)于2022年9月28日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289,308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31.54元,截至2022年9月28日,本公司共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35,284,774.32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5,781,236.12元(不含增值税进项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129,503,538.20元。

上述募集资金于2022年9月28日到位,并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大信验字[2022]第27-00007号验资报告。

二、本次募投项目情况

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投入以下项目的建设: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数据安全防护与溯源分析平台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12,950.35
合计		12,950.35

三、募集资金管理及存储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与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管理与监督等方面做出了明确的规定。

四、本次募投项目结项情况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已达到预定要求,达到预定运行条件,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可以结项。截至2025年6月26日,相关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拟投入金额(A)	实际投入金额(B)	利息及现金管理收益扣除手续费后净额(C)	节余募集资金金额(D=A-B+C)
数据安全防护与溯源分析平台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12,950.35	13,380.40	437.63	7.58
合计	12,950.35	13,380.40	437.63	7.58

注1:“利息及现金管理收益扣除手续费后净额”已包含用于现金管理的收益,但未包含尚未收到的银行利息(扣除手续费),最终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的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

注2:上述表格数据如有尾差,系四舍五入造成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募投项目实际使用募集资金已超过计划使用募集资金规模。本次募集资金节余主要原因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得的投资收益以及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产生的利息收入。

五、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鉴于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满足结项条件,公司拟将本次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7.58万元(含现金管理取得的理财收益及活期利息收入,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算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

节余募集资金转出后,公司将办理销户手续,注销相关募集资金账户,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六、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已经建设完毕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满足结项条件。结项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际建设进展作出的审慎决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本次结项相关审议程序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本次募投项目结项。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5年5月修订)》第5.3.10条规定,单个或者全部募投项目完成后,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1,000万元的,无需监事会、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同意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603009 证券简称:北特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8

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特科技”或“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5年6月26日10时30分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25年6月20日以书面形式发出。全体与会董事一致推举靳坤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对照上市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资格、条件的要求进行逐项认真自查和论证,认为公司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规定,具备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条件和资格。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二)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类型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取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式,在中国证监会作出予以注册决定后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发行缴款。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对象为不超过35名(含35名)特定投资者,包括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的投资者。其中,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2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将根据申购报价情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本次发行对象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照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均以人民币现金方式并以同一价格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

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若公司股票在该20个交易日内发生因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格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宜的,本次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送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D)/(1+N)

其中,P0为调整前发行底价,D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金额,N为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的数量,P1为调整后发行底价。

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价格将根据股东大会授权,由公司董事会按照相关规定根据询价结果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但不低于前述发行底价。若国家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对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原则等有最新规定或监管意见,公司将按最新规定或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发行数量

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3亿元,且不超过公司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的20%。在前述范围内,最终发行数量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及发行时的具体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和因其他原因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则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上限将进行相应调整。最终发行股票数量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数量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限售期

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特定对象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限售期另有要求的,从其规定。

本次发行对象所取得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限售安排。限售期届满后的减持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届时有效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公司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3亿元,且不超过公司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的20%,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将募集资金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泰国丝杠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	34,926.18	30,000.00
合计		34,926.18	30,000.00

在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发展规划对上述拟投资项目用自筹资金进行先期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以募集资金置换上述自筹资金。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上述拟投入的募集资金金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将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新老股东按本次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若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照新的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编制了《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未来三年(2025-2027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编制了《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5-2027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5-2027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编制了《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鉴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距今已超过五个完整的会计年度,根据《注册管理办法》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公司本次发行股票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也无需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鉴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距今已超过五个完整的会计年度,根据《注册管理办法》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公司本次发行股票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也无需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为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根据《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及《注册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对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制定了相应的填补措施。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未来三年(2025-2027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5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未来发展需要,公司制定了《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5-2027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5-2027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北特科技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3009 证券简称:北特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9

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召开情况

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5年6月26日13时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于2025年6月20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对照上市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资格、条件的要求进行逐项认真自查和论证,认为公司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规定,具备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条件和资格。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类型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取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式,在中国证监会作出予以注册决定后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发行缴款。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对象为不超过35名(含35名)特定投资者,包括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的投资者。其中,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2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将根据申购报价情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本次发行对象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照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均以人民币现金方式并以同一价格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

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若公司股票在该20个交易日内发生因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格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宜的,本次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送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D)/(1+N)

其中,P0为调整前发行底价,D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金额,N为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的数量,P1为调整后发行底价。

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价格将根据股东大会授权,由公司董事会按照相关规定根据询价结果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但不低于前述发行底价。若国家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对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原则等有最新规定或监管意见,公司将按最新规定或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发行数量

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3亿元,且不超过公司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的20%。在前述范围内,最终发行数量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及发行时的具体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和因其他原因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则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上限将进行相应调整。最终发行股票数量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数量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限售期

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特定对象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限售期另有要求的,从其规定。

本次发行对象所取得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限售安排。限售期届满后的减持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届时有效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公司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3亿元,且不超过公司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的20%,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将募集资金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泰国丝杠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	34,926.18	30,000.00
合计		34,926.18	30,000.00

在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发展规划对上述拟投资项目用自筹资金进行先期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以募集资金置换上述自筹资金。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上述拟投入的募集资金金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将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新老股东按本次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若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照新的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编制了《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公司拟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编制了《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编制了《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鉴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距今已超过五个完整的会计年度,根据《注册管理办法》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公司本次发行股票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也无需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公司对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制定了相应的填补措施。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未来三年(2025-2027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5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未来发展需要,公司制定了《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5-2027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5-2027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3009 证券简称:北特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2

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公司于2025年6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相关议案。现就公司本次发行事项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说明如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的有关规定:“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对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距今未满五个会计年度的历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进行说明,一般以年度末作为报告出具基准日,如截止最近一期末募集资金使用发生实质性变化,发行人也可提供截止最近一期末经鉴证的前募报告”。公司最近五个会计年度不存在通过配股、增发、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方式募集资金的情况,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到账至今已超过五个完整的会计年度,因此,公司本次发行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亦无需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

特此公告。

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3009 证券简称:北特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5

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议案。公司就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事宜承诺如下:

本公司不存在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3009 证券简称:北特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0

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25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议案。具体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查阅。

本次预案披露事项不代表审批、注册部门对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预案所述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3009 证券简称:北特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3

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1、本公告中关于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北特科技”)2025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后主要财务指标的分析、描述均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仅依据该等分析、描述进行投资决策,如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而造成任何损失的,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公司提示投资者,制定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2025年利润作出保证。

2、本公告中关于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和发行完成时间均为预估和假设。本次发行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能否通过审核、